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姚正成

被　　告　李坤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名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3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坤哲（下以姓名稱之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李坤哲、被告黃名弘（下以姓名稱之，與李坤哲合稱被告）為獲得報酬，加入訴外人李秉澧所屬詐欺集團後，與李秉澧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、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8月7日14時24分許起，在不詳地點，陸續假冒「中華電信風險控制中心」、「大安分局」人員，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等，向原告佯稱：有人冒用其身分申請門號，需繳納保證金並證明金流以避免遭羈押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準備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等待交付。再由李秉澧於113年8月16日21時許，在原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之住處前，將偽造之「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（上有偽造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」、「科長張錦儀」印文各1枚）」交

付予原告，致原告誤信為真，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交付予李秉澧。李秉澧取得上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後，即至臺南市仁德區某宮廟旁，將上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交予李坤哲，李坤哲再將上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交予黃名弘，由黃名弘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使用附表一所示甲、乙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自附表一所示甲、乙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後，將該等款項交予李坤哲放置於特定地點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，進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李坤哲部分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黃名弘部分：同意給付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05號刑事判決，認定李坤哲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又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

刑2年。黃名弘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，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，參以黃名弘於本院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原告之請求已表示同意給付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李坤哲於前開刑事案件中亦坦承不諱，復未於本件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可採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被告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4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（本院卷第70頁、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附表一：

編號	金融機構名稱	帳　　號	簡稱
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0號	甲帳戶
2	華南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號	乙帳戶
3	京城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號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提款帳戶	提款時間與金額
1	甲帳戶	113年8月17日14時17、19、20分許，各提領60,000、60,000、30,000元。
2	乙帳戶	113年8月17日15時19、19、21、21分許，各提領30,000、30,000元、30,000、10,000元。
3	甲帳戶	113年8月18日8時45、46、47分許，各提領60,000、60,000、30,000元。
4	乙帳戶	113年8月18日8時56、57、57、58、59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5	甲帳戶	113年8月20日9時7、8、9分許，各提領60,000、60,000、25,000元。
6	乙帳戶	113年8月20日9時36、37、38、39分許，各提領30,000、30,000、30,000、10,000元。
7	乙帳戶	113年8月21日9時8、9、10、11、11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8	乙帳戶	113年8月22日11時54、54、55、56、57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9	乙帳戶	113年8月24日16時15、16、17、17、18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10	乙帳戶	113年8月25日15時17、18、18、19、19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
11	乙帳戶	113年8月26日9時17、17、18、19、19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12	乙帳戶	113年8月28日22時10、10、11、11、12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13	乙帳戶	114年8月29日10時16、17、17、18、18分許，各提領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、20,000元。
合計		1,445,000元